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467號

原告 錶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幸鎡

訴訟代理人 李瑀律師

上列原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316號竊盜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，補正被告「許沛彤之繼承人」之確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依上開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，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92、第493條所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「許沛彤之繼承人」並未詳載確實之姓名、年齡(出生年月日)、籍貫、住居所、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、許沛彤之繼承系統表(如依法載明後，尚應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)，依首開規定，故原告起訴「許沛彤之繼承人」之程式，顯有未備，爰依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特此裁定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所提起對於此部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0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書記官 李芝菁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